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9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1.4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已取得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2021年11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招标

招标人: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1.4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堃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南门东侧

股东情况:第一大股东为宜春一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4亿元(含税)。因松瓷机电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将从2021年11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项目 | |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 交银双轮动债券C |
|---|---|---|---|
| 基金名称 | |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交银双轮动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72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4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9月3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对2021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3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 交银双轮动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19723 | 519725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 519723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 519724 |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702 | 1.0701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2,963,627.33 | 138,652.28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39,046,620.49 | 73,062.2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800 | 0.0800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72,963,627.33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4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38,652.28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5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项目 | 内容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0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0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0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1年10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0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

注:1、本次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21年10月19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31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日

至2021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1.01 | 关于选举付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许光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邵宗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王东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5 |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6 | 关于选举任京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7 | 关于选举白俊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2.01 | 关于选举张国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陈宝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李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陈晋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关于选举翁启南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秦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68 | 中科星图 | 2021/10/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8层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1年10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一凡、张迪扉

电话:010-50986800

传真:010-50986901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4、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付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许光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邵宗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4 | 关于选举王东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5 |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6 | 关于选举任京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7 | 关于选举白俊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张国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陈宝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李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4 | 关于选举陈晋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翁启南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秦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br>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32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朱晓勇先生主持,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应提前3日向全体监事发送通知的要求,并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期限为三年,任期将于2021年10月31日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翁启南、秦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翁启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秦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30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年10月3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付琨、许光銮、邵宗有、王东辉、陈伟、任京暘、白俊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国华、陈宝国、李奎、陈晋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国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11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翁启南女士、秦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计算机视觉与遥感图像理解和地理空间数据挖掘与可视化。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任中科院电子所副研究员;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中科院电子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中科院电子所研究室主任、中科院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中科院重点实验室主任;2013年3月至今,历任中科院电子所所长助理,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许光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科院电子所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对地观测与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奖、中科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中科院电子所助理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任中科院电子所副研究员;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科院电子所研究室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科院电子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2015年8月至今,历任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21年7月至今,任中科九度董事长。

邵宗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博士、长江商学院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副会长、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常务理事。曾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电子政务云国家工程实验室副理事长、国家高性能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其间曾主持"863"重大专项、核高基专项、国家发改委安全专项、工信部电子基金等12项课题研发;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10项国家及省部委奖项;参与制定国家电子行业相关标准5项。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东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硕士毕业,长期从事空天信息领域科技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国内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院地合作及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经验。2011年至今,历任中科院电子所科技处主管、科技促进发展处副处长,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科技促进发展处副处长;2018年5月至今任中科九度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荣获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一等奖,中科院北京技术转移工作组织一等奖,首批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2005年7月,任中科院自动化所中国图像图形学学会主管。2006年2月至2009年6月,任中科院自动化所科技产业化项目主管、知识产权与产业化处处长助理;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科院院地合作局综合规划处业务主管、东部合作处负责人;2013年5月至11月,任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综合处业务主管;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中科院电子所经济技术发展处、综合办负责人。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京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湖南大学本科。2001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经理、渠道业务群组总经理。2006年加入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行业总监、副总裁,2018年3月至今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白俊霞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联想集团和惠普(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财务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及会计师职称。1993年加入武汉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11月任中勤万信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员,北方交通大学博士。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任铁道部天津物资管理干部学院助教;1991年6月至2002年1月任秦皇岛电力公司干部、物资处处长;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国华电力公司燃料物资公司物资处处长;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软件世界》(中国软件协会会刊)杂志社副社长;200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1999年7月就职于首钢总公司,2001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晋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会计师、副教授(财经类)。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教学总监。2004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7年4月起至今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K:1818)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1699)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600289)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601126)独立董事。2019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翁启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秦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2005年至2006年,在北京阿须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2006年至2007年,任北京北卫新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中科九度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连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447,5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5日,畅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7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畅连投资 | 5%以下股东 | 10,447,534 | 2.83% | IPO前取得:10,447,53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畅连投资 | 7,373,334 | 2.00% | 2021/10/12~2021/10/15 | 大宗交易 | 8.05-8.05 | 59,355,338.70 | 3,074,200 | 0.83%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畅连投资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畅连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畅连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38 | 一拖股份 | 2021/10/2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持有48.81%股份的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杨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完成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21年9月16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日

至2021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10月26日。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全体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 | √ |
| 1.01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采购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02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销售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03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贷款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04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票据贴现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05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票据承兑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06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同业业务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07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综合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08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采购动能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09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2024年《房屋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0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土地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1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存款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2 | 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确认执行、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非重大修改 | √ |
| 2.00 | 审议及批准增加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 |
| 2.01 | 增加《销售框架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 |
| 2.02 | 增加《采购框架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 |
| 2.03 | 增加《技术许可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 |
| 3 |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 |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10、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 | | | |
| 1.01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采购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02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销售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03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贷款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04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票据贴现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05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票据承兑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06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同业业务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07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综合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08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采购动能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09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2024年《房屋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0 |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土地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1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存款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2 | 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确认执行、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非重大修改 | | | |
| 2.00 | 审议及批准增加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 | |
| 2.01 | 增加《销售框架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 | |
| 2.02 | 增加《采购框架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 | |
| 2.03 | 增加《技术许可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 | |
| 3 |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03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需与关联方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连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4.7亿元基金份额。该交易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02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平安基金")签署《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框架协议》,2021至2023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认购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管理的基金份额上限分别为150亿元(2021年度)、180亿元(2022年度)、200亿元(2023年度),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年度上限为0.25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海良先生、孙洪水先生予以回避,与会其他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4.7亿元基金份额。

由于本议案涉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事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连董事宋海良先生、孙洪水先生予以回避,与会其他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

同意公司制定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04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金融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实现投融资效益最大化,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平安基金")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涉及提供私募基金认购服务、基金管理咨询服务等相关金融类服务关联交易往来,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需与公司签署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私募基金认购服务、基金管理咨询服务等相关金融类服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在审议该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金融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实现投融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基金申购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认购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管理的基金份额上限分别为150亿元(2021年度)、180亿元(2022年度)、200亿元(2023年度)。

2、其他基金管理相关咨询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年度上限为0.25亿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持有中能建平安基金49%股权,中能建平安基金为能建集团的30%受控公司(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含义),为H股规则下的关连人士,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中能建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能建基金成立于2018年12月19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485,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中能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能建集团持股55%、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中能建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9990。

中能建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19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能建集团持有中能建基金55 %股权,中能建基金作为能建集团控制的其他法人,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项下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双方

本公司与中能建基金、中能建平安基金。

(二)关联交易内容

1、私募基金认购服务。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作为合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允许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认购其管理的基金份额。

2、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交易。

(三)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各方审批机构审批后生效。协议服务期限为2021年11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1、基金申购服务,2021-2023年度上限分别为150亿元、180亿元、200亿元。

2、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相关咨询、服务等交易,年度上限为0.25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1、公司与所有其他认购人均按基金认购金额=基金认购份额*基金面值的计算方式认购相关类型的私募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私募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根据具体约定在运营中扣减中能建基金的管理费用,相关管理费用参考基金行业的收费范围并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对相同项目收取的费用标准。

2、咨询服务由服务双方结合服务内容,参考可比的第三方相关收费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能建基金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私募基金认购服务、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等相关金融类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实现投融资效益最大化。

公司与中能建基金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公允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05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因工作调动,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于同日生效。

陈关中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陈关中先生在其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06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能建投绿能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最终备案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46,730万元

●风险提示: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诸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和市场风险、资金损失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出资46,730万元认购中能建投绿能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公司拟与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平安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签署《中能建投绿能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认购协议》,及与中能建平安基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署《中能建投绿能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名称: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赵践难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493号)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能建平安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179。

9、中能建平安基金的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90.00 | 49.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0、中能建平安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中能建平安基金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中能建平安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成立时间:1996年9月2日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杨毓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6层

6、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币存款、外币贷款;外币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能建投绿能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最终备案的名称为准)

2、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成立背景:为设立由投资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在专项计划产品架构中需构建私募基金。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投资公司初始认购私募基金100%份额,但不进行实缴出资,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向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所持有的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由专项计划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5、基金的运作方式:封闭运作

6、基金的存续期限: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含该日)至私募基金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进一步调整本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决定本私募基金可提前终止或延期。私募基金存续期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

7、基金的计划预计规模:本私募基金的计划规模不超过46,730万元,具体以私募基金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8、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每一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元。

9、结构化安排:本私募基金不设结构化安排。

10、基金的托管事项:本私募基金委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基金财产进行托管。

11、基金的外包事项:本私募基金的契约型基金账户监督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其他外包事项。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四)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追求本私募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1)购买黄龙中电工程风电有限公司和湖南汝城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100%股权;

(2)项目公司进行追加投资;

(3)基金专户合格投资。

3、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基金财产。

4、投资限制:本基金财产的投资限于投资范围中列明的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本基金的委托财产用作其他投资。若本基金将进行证券类投资,基金托管人有权选择辞任或者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若基金托管人选择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则由各方当事人届时另行签署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明确,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备案工作。证券类投资是指股票、债券、期货等所有交易所(含新三板)场内的投资。

5、投资禁止行为: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以外的任何标的。

6、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较高风险产品。

7、管理费: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为自运作起始日起0.1%/年。每日的私募基金管理费按该日存在的基金份额的本金的年费率(0.1%/年)计算。

8、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全部基金资金的比例,享有私募基金利益;基金管理人将私募基金利益中扣除各种费用和税收后的余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私募基金利益分配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将可分配私募基金利益划付至募集结算账户。

9、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本私募基金在私募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开放申购,不可赎回。本私募基金项下的基金份额可以转让,但不得出质,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10、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11、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主要目的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质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通过对外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股东创造经济效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关系。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诸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和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